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秉穎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黃秉穎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於上訴人聲請合併審理及所判刑度，仍非適法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